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77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25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3002511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25115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025115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30025115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」，業經勞動部於本（113）年1月19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001098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、勞動部函、發布令影本、旨揭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